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7.06.23 秘台廳民一字第 09700110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，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，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，但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，其性質即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檔案」，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當事人之前案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，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，但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前開個人前案資料，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，其性質即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檔案」，若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，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（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7 條），如認屬法院調查、審理、裁判、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或刑事偵查、執行、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者，保有機關之法院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他方式之公告，並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